

2020年1月16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sup>1</sup>股份转让协议<sup>2</sup>及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宝鹰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及一致行动股东深圳市宝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盈投资”)与海南海航航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于2020年1月1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古少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67,123,52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91%),宝盈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228,062,79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06%),合计296,085,32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00%)转让给海航集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前述协议涉及的股东账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古少明所持的未转让的剩余公司股份61,333,6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7%)所对应的表决权条件一旦不撤销将自动授予海航集团。本次交易已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珠国资委”)的审批通过。

本次权益变动前,古少明先生、宝盈投资、航空城集团持股及持股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古少明	320,366,191	24.48	320,366,191	24.48
宝盈投资	166,510,526	11.98	130,447,746	9.73
航空城集团	—	—	266,085,323	22.00%
合计	486,876,717	36.46	486,414,635	35.21

备注:古少明先生除宝盈投资外的其余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份数量均无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航空城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将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本次股权转让及放弃表决权不违反相关承诺

本次股权转让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条款的监管要求和转让方做出的承诺。

2013年,本公司实施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古少明先生通过协议收购GLOBAL UNION(BVI)持有的上市公司的107,622,220股股份,自本公司向古少明先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股东宝盈投资以资产认购的发行人在股价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不进行转让,但根据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作出提高上市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古少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宝盈投资承诺:在古少明增持股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后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本次古少明股份转让及放弃表决权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和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其他事项及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1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洪义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20年1月1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洪义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洪义华先生的主要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附:洪义华先生近五年主要简历  
洪义华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任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伟星国际陶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伟星塑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洪义华先生近五年主要简历  
洪义华